

收日期 111 年 3 月 30 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1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049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交通部函、附件3-經濟部函、附件4-公告)  
(附件4-公告\_111D2011002-01.pdf、附件1-公路總局函\_111D2011003-01.pdf、  
附件2-交通部函\_111D2011004-01.PDF、附件3-經濟部函\_111D2011005-01.PDF)

主旨：有關交通部函轉經濟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3月25日路運大字第1110036957號函辦理。(檢附經濟部函及公告)
- 二、旨案補貼申請事宜，倘有相關疑義，請貴公司及貴公、工會逕洽經濟部諮詢。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 2022/03/29 文  
交 15:18:45 章

擬掛網周知

總務  
林喜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涂恩慈  
電話：02-23070123分機3608  
傳真：02-23378723  
電子信箱：t48313@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路運大字第1110036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公告、附件3-經濟部函)(附件2-公告\_111D2017303-01.pdf、附件3-經濟部函\_111D2017304-01.PDF、附件1-交通部函\_111D2017302-01.PDF)

主旨：交通部函轉經濟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1年3月23日交路字第1110008379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柳美如  
電話：(02)2349-2186  
電子信箱：ak2914@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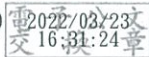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08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0008379-0-0.pdf、1110008379-0-1.PDF)

主旨：經濟部檢送有關該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1年3月18日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函辦理。  
。(影附全件)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1511102408780.pdf)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 /，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7752-3600。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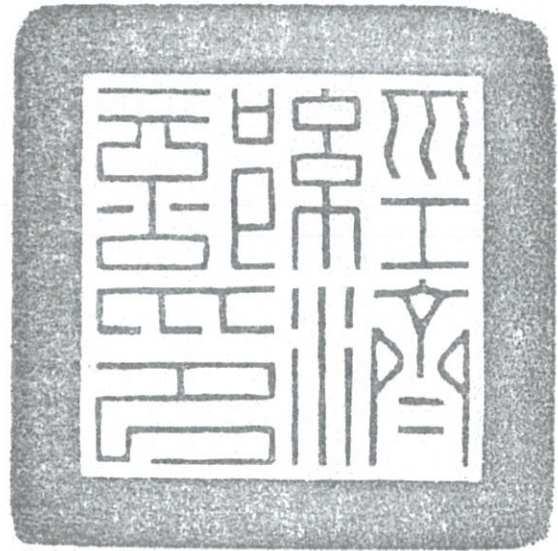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2022/03/18  
交 09:35:54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延長至111年4月15日止。

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6時止。
- 二、本補貼一律採線上申請，具體資格要件及補貼內容，請至申請網站詳閱相關資料，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逾受理申請時間，不予受理。
- 三、本案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洽詢電話：(02) 7752-3600



部長 王美花